

镇坪县自然资源局

镇自然资函〔2024〕137号

镇坪县自然资源局 关于县十九届人大三次会议第84号建议 办理情况的复函

陈云代表：

您好，您在县十九届人大三次会议上提出的“关于耕地流出整改工作的建议”，我局已收悉，现将有关情况函告如下：

近年来，中央高度重视耕地保护工作。习近平总书记对耕地保护工作做出了一系列重要指示批示。指出：“耕地是粮食生产的命根子，是中华民族永续发展的根基，要像保护大熊猫那样保护耕地，严防死守18亿亩耕地红线”。“要采取‘长牙齿’的硬措施，全面压实各级地方党委和政府耕地保护责任，中央要和各地签订耕地保护‘军令状’，严格考核、终身追责，确保18亿亩耕地实至名归。”

2023年是耕地保护的首考之年，涉及“五个一票否决”重要指标，其中永久基本农田保护面积和耕地保有量是首要否决指标。为此，按照中、省、市整体工作安排和要求，我县持续开展

了耕地流出整改工作。**一是**整改任务图斑绝大部分来自于上级下发，且明确要求整改工作要尊重三区三线的严肃性，以就地恢复为主。故一些偏远图斑已划入三区三线保护范围，因撂荒、搬迁等原因造成自然成林等无法耕种的、偏远耕地图斑属于后期管护不到位类型必须就地恢复到位，我局也积极汇报了县委县政府给予了一定激励奖励资金。**二是**对于整改中出现的图斑偏移属于正常现象，上级给予了就近举证、位置对比的审核技术支持，此问题在实际工作推进中已经得到了解决。**三是**按照政策规定，中药产业不得占用永久基本农田，应不占或尽量少占一般耕地，确需占用一般耕地的，要落实耕地“进出平衡”。我县实施中药产业是加快推进乡村振兴的重要板块，守好耕地保护也是推进乡村振兴的重要内容，保护和发展同等重要并不矛盾。基于当前耕地保护的严峻形势、加之耕地违法后成本大、我县耕地后备资源极度缺乏的现状，建议在发展中药材产业中可结合实际选取1年生的短生药材品种，在种植方式上可充分发挥我县森林覆盖度高的优势，采取林下药材等多种方式发展中药产业。**四是**按照《粮食安全保障法》及有关法律法规，农业农村部门要加强耕地种植用途管控日常监督。村民委员会、农村集体经济组织发现违反耕地种植用途管控要求行为的，应当及时向乡镇人民政府或者农业农村部门报告。**五是**我局将按照县委县政府总体工作安排，积极主动配合各镇人民政府和农业农村部门做好无人耕种撂荒等原因造成的“非粮化”问题，并积极向上争取基层田长和网格员工作经

费，激励奖励各级田长认真履行工作职责。同时，我局已向省级争取城关镇、曙坪镇获得了省级耕地保护激励奖励先进镇，分别获得省政府表彰和奖励资金各 100 万元；后期我局将积极跟进汇报争取牛头店镇、上竹镇等省、市表彰奖励，持续争取其他镇获得更多殊荣。

耕地保护“国之大者”、任重道远，需要各级各部门和全社会的参与、支持、理解，为切实保障粮食安全提供最基础、最坚实的土地资源保障。感谢您对耕地保护和耕地流出整改这一政治任务的高度关注和自然资源工作的支持、建议和理解。

特此函告。



抄送：县人代工委，县政府督查室。
